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8/06/2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0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5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與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負責人應予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文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為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所稱之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 二、計息方式：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之。
- 三、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予以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則不予計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人員協助辦理。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8/06/2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0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3/5

二、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申請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依如下程序審查：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資金貸與之核決：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擔保品：

- (一) 借款人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須提供擔保品，其餘借款人應提供 1.2 倍之擔保本票及/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品。
- (二)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者，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 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財會單位應按季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六、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 (二)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登帳

-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8/06/2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0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4/5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於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公告與申報

每月 10 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者。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並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8/06/2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0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5/5

程序》。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度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懲處。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